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7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制定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制定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